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并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并查阅了审计资料底稿。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是基于业务合同约定形成的，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严格遵循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能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审核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度内领取的薪酬、津贴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和方案进行发放，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进行的担保，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肖风\_\_\_\_\_

蒋 力\_\_\_\_\_

李万强\_\_\_\_\_

2018年4月25日